**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驻外办事处业务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上海办事处驻外办事处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驻外办事处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主要有：（1）为确保办事处正常运转聘用人员劳务费；（2）办公用房、工作周转房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3）办公设备购置费；（4）公务接待支出；（5）弥补公用经费不足支出。其中公务接待支出未完成年初预算，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大幅下降，从而也进一步落实履行厉行节约原则。

3、项目实施主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主要职能：上海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团结带领办事处全体干部职工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统一到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会议上、把力量凝聚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具体部署上、把行动落实到政府办公厅党组和上海市合作交流办、市级机关工委的具体要求上，以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为指引，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办事处各项职能作用，认真做好社会事务、经济联络、政务接待等工作，为新疆籍来沪人员做好服务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268万元，实际使用230.88万元，其中：聘用人员劳务费68.64万元，包含访惠聚工作队聘用人员劳务费10.4万元；办公用房、工作周转房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43.3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5.23万元；弥补公用经费不足113.67万元，其中包含访惠聚工作队费用30.01万元、办公水电费29.59万元、租赁费24.03万（包含工作周转房和办事处网站租赁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30.0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年初预算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2、阶段性目标

（1）按月完成发放聘用人员劳务费。

（2）2022年6月起对工作周转房、办公用房及设施设备进行维修。

（3）按工作计划完成办公设备购置。

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规定，上海办事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统筹做好办事处绩效评价工作。

组 长：张星峰

副组长：何娟

成 员：尚明、李明、姚建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2年本项目预算安排268万元，实际支出230.88万元，预算执行率86.15%，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监管到位。现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积极营造办事处各项工作高效运转的工作氛围。

（二）综合评价结论

驻外办事处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数量指标中原事业编制人员9人（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机关服务中心转隶人员，实际在办事处工作），公务用车数量5辆，维修维护项目数量6项，办公设备购置31件；时效指标及时发放聘用人员劳务费；成本指标中聘用人员劳务费68.64万元，弥补公用经费不足113.67万元，维修维护费用43.3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用5.23万元；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上缴非税收入382.84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新疆籍人员来沪务工、就医、出差等后勤工作；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三）评价结果

本项目自评得分89.93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上海办事处对开展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严格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财务监管机制，加强落实各项支出流程符合规范，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由于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经验不足，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还需进一步完善。

（2）受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个别维修维护项目未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驻外办事处业务工作经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3年3月20日